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1080001**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TZB-2021080001
- 2、项目名称: 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150 万元
- 4、最高限价: 14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总预算为 **150 万元**,最高限价 **145 万元**,分项限价如下,投标总价不可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否决。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主要用途	备注
1	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	1	套	150.00	145.00	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通过实时全水体无盲区扫侧同时获取实时三维点云、二维高精度侧扫及高精度款覆盖多波束数据,实现水底地形地貌的高效快速精细调查。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周内交货,具体时间由合同确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发送至85830350@zjsct.cn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4、售价：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二）

注：（1）鉴于新冠疫情还没结束，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以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或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及接收人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件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会第一时间告知供应商已收到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收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尽早邮寄。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

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7631297、85331293。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联系电话: 87057642。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 逾期提出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地 址: 杭州市保俶北路 3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蔡小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1963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 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 邱能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830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能晖

电 话：0571-858301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

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工作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环境要求

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现有条件。

9、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1、选配件及其他

为了保证产品能长期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举与产品配套的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清单，具体包括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供采购人按需选购。并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供应、价格不上涨，该项费用不包括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之内。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段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二、项目概况

利用设备进行海底地形地貌测量，为我国极地科考实现水底地形地貌的高效快速精细调查提供科学依据。

三、采购需求

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1套

1、主要用途：

实时三维地形地貌测量系统需满足实时全水体无盲区扫侧的需求，同时获取实时三维点云、二维高精度侧扫及高精度宽覆盖多波束数据，实现水底地形地貌的高效快速精细调查。

2、技术指标：

- 1) ▲一体化设计的交钥匙系统，内置实时表面声速、高精度惯导及 GNSS 定位设备。
- 2) ★系统设计轻便，易于安装及运输，可用于无人艇、橡皮艇等平台搭载作业。
- 3) ★空气中重量不大于 10kg
- 4) ★长度不大于 60cm
- 5) 工作频率 $\leq 450\text{KHz}$
- 6) ▲水平方向波束宽度 ≤ 0.4
- 7) ▲垂直方向波束宽度（可调） $19^\circ \sim 125^\circ$
- 8) 电子发射倾斜角 $-45^\circ \sim +45^\circ$
- 9) ★同时处理反向散射信号数量 4 个
- 10) 最大发射速率 $\geq 45\text{Hz}$
- 11) 数据输出种类至少包括二维侧扫图像，实时三维侧扫图像，多波束水深测量

数据

- 12) ▲三维侧扫条带宽度 $\geq 8-16$ 倍声呐离底高度
- 13) ★每 PING 最大条带水深点数 ≥ 1024
- 14) 多波束模式满足波束大小、扇区大小、波束个数可调
- 15) ★内置 MRU 指标：
 - Pitch/Roll 精度： 0.02° （RTK 辅助）
 - Heading 精度： 0.08° （大于 2m 天线间距）
 - Heave 精度：2cm
- 16) 内置 GNSS: 双天线，544 通道，RTK
- 17) 内置表面声速测量单元：
 - 声速量程： $1375\sim 1600\text{m/s}$
 - 精度： 0.025m/s
- 18) 数据采集单元：i7 处理器，不小于 1T 存储空间，独立显卡。
- 19) 后处理软件包：国际主流数据处理软件，遵循并应用行业标准，至少支持 40 种声呐数据格式，能够确保结果高效及可重复性。数据后处理软件至少包括测深数据处理模块和侧扫声纳数据处理模块。测深模块为专业处理大量多波束测深系统采集的数据，可实现数据清理、分析、描述和制图。侧扫模块生成的图件类型有：测深数据图、水深等值线图、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DTM 图，彩色水深图、彩色地形阴影图以及质量控制报告等。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声呐主机	1 台	
2	表面声速计	1 台	内置
3	高精度姿态传感器 (IMU)	1 台	内置
4	声呐甲板单元	1 台	
5	GNSS 接收机及天线	1 套	内置
5	声呐连接缆	1 根	10 米长
6	声呐控制、数据采集及可视化软件包	1 根	带软件狗
7	数据采集计算机	1 套	

8	声呐安装转接装置，	1 套	要求提供至少两种转接装置
9	后处理软件包	1 套	至少包括测深模块及侧扫模块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不低于 1 年，软件产品终身免费维护。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90%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尾款。

(3)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完善，响应快速，可以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技术指导 and 售后服务。有专业的售后人员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应用方案和软件部分的详细技术资料。

(4) 技术指标承诺：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技术参数真实有效，针对不符合招标参数的条款明确标出；如果提供虚假参数，在交货验收阶段，招标人具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验收：按客户调研时厂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进行验收。

六、交货地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 周内交货，具体时间由合同确定。

八、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如是进口产品：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需包含设备费，进口相关费用及进口代理手续费（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 CIP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由中标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货款金额在 50 万~300 万（含）之间的，代理手续费以 0.5%计收，其收费标准供各投标人参考。其余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用、商检费用以及有关的运费、保险费等，按实际向产品中标商收取。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承担。对于美国产品如实行加征税费政策，则加征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款支付

到货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6. 质量保证金

无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需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产品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CNY)	总价(CNY)
1						
含税价		(小写)				
(大小写)		(大写)				

注：1、上述产品为国产产品/进口产品，价格为含税价/免税价，货物详情见配置清单（附件1）。如是进口产品，设备进口相关费用及进口代理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因加征税费政策实行不能免除的税费部分，由乙方承担。

2、外贸代理公司（外贸合同买方）：_____

3、乙方授权注册在_____的_____作为外贸合同的卖方，签署并履行外贸合同当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乙方对该外贸合同的执行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二、产品质量要求

1、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厂家企业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商品均属原厂生产的合格的、全新的、与合同规定的型号配置相一致的设备，并从原厂商正规渠道出货，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的要求。双方对包装方式另有约定的，应遵守双方约定。

四、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8 周内 交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指定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3、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90% 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 尾款。

如是国产设备，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开具发票。

如是进口设备，由甲方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发票由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给甲方。

代理公司信息：

地址：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乙方授权的外贸合同卖方。

六、产品验收

1、检验期间：收货 1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验，产品包装的检验期间为收货当时，产品的数量及外观瑕疵的检验期间为开箱当时，产品质量问题的检验期间为甲方收到产品开箱之日起 30 日内。

2、产品到货后，乙方需派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起进行开箱清点工作，并进行安装与联调测试。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检验，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尾款的凭证。如发现产品的各项指标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及索赔。

3、异议期：甲方未在检验期间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检验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4、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属于货物验收不合格范畴。

5、乙方随机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操作手册、合格证书等）。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量保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提供维修或退换货等服务，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连带损失，乙方须一并赔偿；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收取一定费用。质保期内，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需配合进行调试，当产品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八、商标使用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部分或整体地使用对方的商标或其它标识，也不得将对方的商标或标识与自己的商标或标识并用，或做任意的组合用于自己的商标上或其它业务活动中。

2、任何一方经对方同意而使用对方商标或标识的，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应清除和停止使用对方的商标或标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因侵权或违约使用对方商标或标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限；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2、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拒收合格商品或者中途退货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05% 违约金。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它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5、违约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其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取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A=30 分)

1. 资信分 (0-8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 最高得2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 5 年以来同一型号产品合同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技术条款分 (0-22 分)

(1) 交货期 (0-2 分):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8 周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交货工作。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及规格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及安全应急方案。(0-6分)

安装方案中有具体说明所投产品的安装步骤的得 2 分; 提供无人艇详细安装步骤及案例得 2 分, 提供橡皮艇详细安装步骤及案例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4) 调试方案中提出所投产品具体测试方案, 得 2 分; 方案中有详述所投产品调试方法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差或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5) 技术支持能力 (0-5分)

在国内有固定的专业技术支持队伍 (不少于 3 人), 得 3 分;

技术服务队伍具有行业内资深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人,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得 2 分;

2) 技术分 (B=40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 (满足) 程度进行评析: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40 分

打“▲”的为实质性响应参数, 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打“★”的为重要响应参数, 不满足的每条扣 4 分; 其它一般技术指标 (条款、参数) 有偏离的, 每项扣 2 分; 扣完作为无效标处理。

上述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价格分（C=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

条本项目不适用）。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综合得分=A+B+C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商务技术得分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地址：杭州市保俶北路 36 号 联系人：蔡小霞 联系电话：0571-81963027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能晖 联系电话：0571-85830113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邮编：310004 Email：85830350@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联系人：蔡小霞 联系电话：0571-81963027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分包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陆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2000 之间部分</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1000~2000 之间部分	0.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1000~2000 之间部分	0.5%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收到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0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1.13.10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明确标注。如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多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则：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相关业绩；
- 6) 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 7) 技术服务说明；
- 8) 试验检验要求（提出关键指标和功能的试验、检验方法，能够充分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9) 售后服务说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拒绝接受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标室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的次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进行。（注：如以邮寄的形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且授权代表不到场，则开标及评标过程当中所产生的需要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将通过邮件等方式进行签署）

5.1.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1.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唱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4.3.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记录结果予以默认。

5.1.7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9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10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4)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6)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 评标

5.10.1 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由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001

标项内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CTZB-2021080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
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
文档壹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
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
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1					
2					
3					
投标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内容：_____

(价格单

位：元人民币)

名称	型号及简要规格	制造商/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注明自产或外购)
	合计								

填表说明：

- 1) 单价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税费、海关手续费、装卸、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成品保护、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请在括号内打“√”。同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括号内打“√”。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节能产品（非 强制性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投标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001

标项内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非联合体；</p>
2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
3	<p>(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 1）；</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2）；</p> <p>(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 3）；</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4）；</p> <p>(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附件 5）；</p> <p>(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附件 6）；</p>
4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营业执照

(附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三维侧扫测深仪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内容：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内容： 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	部件功能作用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对应产品名称
2						
3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产品配置清单是对单个产品零部件构成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在填写此表时，在备注栏中填写对应的产品序号或产品名称。

3)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八、试验检验要求（提出关键指标和功能的试验、检验方法，能够充分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九、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十、其他资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在浙江省内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地区		详细地址		
电话			邮箱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等级情况 (如有)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其他各类注册人员人数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